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3年度实际情况；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202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归属345.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975,695.6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732,746.11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8,036,080.84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2,594,475.8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23,819.5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8,623,819.54
合 计			319,820,000.00	8,623,819.54

注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44,307,600.00 元，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88,934,705.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5月27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0元。2022年6月截止到2022年9月12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22,675,800.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811.75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1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3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含850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日期	归还日期	投资产品收益	期末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1/9	2023/4/11	133,589.04	–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39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4/17	2023/6/16	87,123.29	–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8,500,000.00	8,500,000.00	2023/8/7	2023/11/7	53,561.64	–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3期		8,500,000.00	8,500,000.00	2023/11/11	2023/12/11	17,815.07	–	是
合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	–	292,089.04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692,623.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732,746.11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8,623,819.54元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赛诺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诺医疗在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0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49.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是	14,430.76	5,981.09	5,981.09		5,981.0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267.58	2,267.58	2,267.58		2,287.50	19.92	100.88	2021/1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504.69	10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3,991.85	3,991.85	3,991.85	1,197.57	3,592.69	-399.15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49.67	8,449.67		8,893.47	443.80	1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90.19	30,690.19	30,690.19	1,197.57	31,259.44	569.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含85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将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14639期、36409期、00693期，产品期限分别至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11日、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自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自2023年11月11日至自2023年12月11日到期赎回产品，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收益共计292,089.0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692,623.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732,746.11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8,623,819.54元一致。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

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职务	2023年度薪酬/元（含税）
1	孙箭华（董事、总经理）	1,117,470.40
2	康小然（董事、副总经理）	1,184,000.00
3	沈立华（董事、财务总监）	1,215,870.40
5	蔡文彬（董事）	1,128,520.00
4	陈琳（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987,440.40
6	黄凯（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528.80
7	崔丽野（副总经理）	858,170.40
8	李天竹（监事会主席）	597,630.40
9	刘海涛（职工监事）	566,348.00
10	田 雯（职工监事）	217,597.12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执业记录

（一）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莹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强	2007年	2010年	2020年	2022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俊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强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末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订/修订	审批机构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订	董事会
2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

以上制度1到制度10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